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何文哲

相 對 人 我客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擔保第三人汎霓有限公司對聲請人一切債務之清償，於民國108年3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4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並經登記在案。又聲請人持有汎霓有限公司、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林建良及第三人廖庠睿於109年11月20日共同簽發面額458萬4,000元、到期日110年3月27日之本票一紙，詎屆期提示後尚有374萬4,000元未獲付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院並於110年6月7日（發文日期）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雖稱雙方存有商業契約糾紛、聲請人業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於裁定

01 未有結果前聲請拍賣抵押物實屬無理請求等語。惟查，拍賣
02 抵押物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縱相對
03 人所稱屬實，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
04 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以謀求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05 審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
06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0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11 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
12 於民事執行處。

13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4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5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6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7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